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DHC6-01

修正案号: 39-2936

- 一. 标题: 修改双水獭飞机结构件的使用寿命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DHC-6"双水獭"飞机。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-2000-14;
- 2. 结构件使用寿命限制手册 PSM 1-6-11 改版 5, 2000 年 1 月 11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DHC6-01R1, 39-1951

DHC-6飞机的使用寿命限制信息已经更改,并公布在结构件使用寿命限制手册PSM 1-6-11改版5(2000年1月11日颁发)之中。为保证DHC-6飞机的结构完整性,要求按照庞巴迪PSM 1-6-11改版5(2000年1月11日颁发),检查、改装和/或报废受影响的结构部件。

如果飞机接近或已经超过PSM 1-6-11改版5新要求或更改的检查的门槛值,则可以按如下规定修改完成检查的门槛值:

- A. 未完成改装6/1117的机翼组件
- 1.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对机翼大梁、接耳固定孔进行的检查,是

按照庞巴迪提供的文件进行的涡流检查,则按照PSM 1-6-11改版5中的 计划进行重复高频涡流检查。

2.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对机翼大梁、接耳固定孔进行的检查,是 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6/525进行的超声波检查,则在最近一次超声波检 查后的1000飞行小时或2000起落(以先到为准)内,进行第一次高频 涡流检查。

#### B. 完成改装6/1117和完成改装6/1630的机翼组件

如果对机翼下蒙皮、长桁和后梁下接头WS122到WS263(8号到20号 肋)的检查门槛值已经超出或将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超出,则在本指 令生效后500小时或1000起落(以先到为准)内,但不超过6个月,进 行首次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7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6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27